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

临环(蒙阴)查字〔2023〕1号

蒙阴齐成机械有限公司: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137132807577123X8 组织机构代码证: 无

地址: 蒙阴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薛其文

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。

以上事实,有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制作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、2023 年 12 月 27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一间喷漆房、一把喷枪予以查封。查封期限为 30 日(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止);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设施、设备存放于生产车间内,在此期间,你(单位)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(单位)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